

臺北市立大學優秀運動學生資格審查要點

102年9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年12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(102年12月30日奉鈞長核定)
107年12月25日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(108年1月21日奉鈞長核定)
109年12月15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(109年12月21日奉鈞長核定)
110年5月25日10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(110年10月4日奉鈞長核定)
112年1月3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(112年1月4日奉鈞長核定)
115年6月18日114學年度第6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(115年6月23日奉鈞長核定)

- 一、臺北市立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本校教育功能與運動發展特色，輔導本校優秀運動學生，使能專心於競技水準提升，並兼顧課業學習效益，完善其生涯規劃目的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在本校就讀期間（含新生入學前二年）符合本校運動發展委員會所列之資格條件者，得依本要點申請優秀運動學生身份。
- 三、符合第二點規定之學生於每學期規定申請時間內（開學前由課務組另行通知），由各運動專長老師/教練填具申請表（含相關比賽成績證明），經系、所會議初審資格通過後提報教務處，由本校運動發展委員會召開審核會議，經審核通過，陳報校長核准後，具優秀運動學生身份。
- 四、經本校運動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優秀運動學生身份者，得依據其實際需求，申請課業輔導（並於資格審核時一併提出課業輔導計畫），審核通過者，依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實施。
- 五、未申請課業輔導或申請未通過者，仍須依規定到校上課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